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六十種

福利經濟學

(上冊)

A. C. Pigou 著

陸民仁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F061.4

P633

11

福利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上冊)

A. C. Pigou 著

陸民仁譯



10002236

F 061.4

P 633

2:2

福利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下冊)

A. C. Pigou 著

陸民仁譯



10002237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六十種

福利經濟學（上冊）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再版

原著者 A. C. Pigou

翻譯者 陸 民 仁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六十種

福利經濟學 (下冊)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再版

原著者 A. C. Pigou

翻譯者 陸 民 仁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

第四版附言（1932年）

本版之中的主要改變在第一編的第四章及第六章的12~13兩節；第二編第十一章的第2節及第十五章；第三編第九章第2~3兩節及第十四章第1節。

第三版序（1928年）

在準備此一修正的第三版時，我已改正了若干小的錯誤，並且在分析與說明上，我希望也完成若干改進。我也嘗試將我所引證的事實與法津儘可能採用最新的。本書結構主要的改變如下。以前第四編第八章的一部分，及標題為「對意外收入的租稅」之附錄已省去，由於所討論的問題，現已在「財政學研究」一書中加以分析。以下各章均是新寫的；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編第八章，第三編第十六章，第四編第七章。第二編的第十一章，在一新標題下，代替了過去的第十章，並已完全重寫。附錄三的前五節，是討論該章同一主題，也完全是新的。在這幾節內我已完全使用刊載於1928年6月號經濟評論上標題為「供給的分析」一文；在新的第四編第七章中，我已部分的使用了刊載於1927年9月同一雜誌上標題為「工資政策與失業」一文。

本書的組織如下，並已更詳盡的表現於詳細目錄之中。第一編說明，在若干種條件下，一定社會之經濟福利可能較大，（1）如果國民紅利的數量愈大，（2）如果貧民所獲得的國民紅利的絕對分配額愈大。第二編致力於研究某些影響國民紅利數量的一般性的主要因素，第三編研究特別與勞動有關的因素。在第四編提出此一問題，在何種情況下，以同時減少全部國民紅利數量的方法，能使貧民所能獲得的國民紅利的絕對分配額能夠增加；以及這一特質當其發生時其與經濟福利不一致的關係加以討論。第一版中分別討論國民紅利的變化及財政的兩部分，像第二版一樣，在本版中業已刪去。其內容已更詳盡的在我的「產業循環」及「財政學研究」中加以分析。

我已盡我所能，儘可能限制專門名詞的使用，將特別抽象的討論移到附錄之中，在詳細目錄中把主要的理論加以摘要，使說明的

BN 772.3

困難儘可能的減少。自認本書不是難懂的書是無用的。無疑其難懂一部分是由於解釋的缺陷。但是一部分也是由於所討論的問題的本質，有時一般想像經濟問題能够沒有特別準備而加以裁斷。「普通的人」在物理及化學上自知他一無所知，但仍然必須在經濟學上獲得智識的初步門徑。實際上，此一學科是一特別困難的學科，不可能使其顯得容易而不會被曲解。

在出版內容如此廣泛的書時，我必需面對一特殊的困難。國內國外之立法及其他之變化是如此之頻繁而迅速，某些我以現在式所提到的法律案及一般情況，當本書到達讀者手中時，必然業已更迭。然而我不認為在一繼續不斷變化的世界中不可能用完全最新的資料有多麼嚴重。因為我所使用的例證並非由於其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我要求於它們的貢獻，是幫助說明原則，而該項目標，以一兩年前的事實，或以仍然存在的事實，同樣能予完成。

對於任何剛開始研究經濟的學生，我將講幾句話，他可能為此一研究對他所要求的艱巨的努力而沮喪，如他在本書中所發現的。經濟學者努力進行的複雜分析不僅僅是一項體能訓練，他們是改善人類生活的工具。環繞着吾人的貧窮與污穢，某些富有家庭有害的奢侈，籠罩於若干貧窮家庭的可怕的不定感——這些都是明顯得不容忽視的罪惡。應用經濟科學所追求的事實，他們是可能加以控制的。由黑暗中出現光明！尋找它是一項任務，發現它則可能是「沉悶的政治經濟學」對接受其訓練的人的一項獎金。

金氏學院

劍橋 1928年11月

A. C. P.

重印附言（1952年）

本書最後的修正版出版於1932年，以後有若干次重印。由於本書仍然有需求，考慮到最近的著作，以及我所提及的若干事實及法律所發生的變化，我自然希望從事一次全面的修訂。但是除去印件業已澆版此一事實以外，所需要的大量集中的精力，在目前對我已為不可能。預其使其成為一粗劣的補綴品，似乎不如使本書保持原樣為佳。然而對於我所寫的有幾處我願意訂正或詳述，並且有幾種較近的觀點我將願意提出。因此我已加上新的附錄（第四到第十一），大部分是轉錄或根據我所寫的論文改寫，並與本書的主題有關。除附錄八及附錄九以外，我並未參考引用「靜態經濟學」一書。我亦未加上任何貨幣分析，或與凱因斯一般理論有關的觀念。主要是這些內容所屬的領域——一部分包含在我的「就業與均衡」一書之中——超出於本書範圍之外。最近關於效用及新福利經濟學的艱深的討論，當然是有關聯的；但是我並不認為我有此能力在技術的一面討論他們，僅以「普通人」的態度在附錄十一加以討論。

A.C.P.

1951年9月

福利經濟學 目 錄

第四版附言 (1932年)	(1)
第三版序 (1928年)	(3)
重印附言 (1952年)	(5)

第一編 福利與國民紅利

第一章 福利與經濟福利	(3)
-------------------	-----

1. 經濟研究的主要動機是幫助社會改進。 2~3. 因此經濟科學為「實際的」而非「純理的」，但亦非僅是敘述。 4. 很難使其分析數量化。 5. 經濟福利可概略的定義為能與貨幣尺度建立關係的福利部分。 6~9. 有很多例證，其間經濟因素在某一方向影響經濟福利，而在一不同方向，影響總福利。 10. 然而有一項推定，關於對經濟福利影響的品質的結論，在有關總福利的影響上亦成立。 11. 關於經濟福利影響的合理而適當的結論，常能由經濟科學而獲得，而不管該科學的特質是部分的與有限的。

第二章 慾望與滿足	(19)
-----------------	------

1. 滿足與貨幣尺度之間的關係不是直接的，而是透過慾望為媒介，慾望的強度與其滿足所產生的滿足感不需常有相同的比例。 2. 就大多數情況而論這一現象並不重要。 3. 但在為現在而使用資源以及為將來而使用資源從事選擇時，這非常重要。 4~5. 連同個人必然會死亡的事實，一般認為人們可能儲蓄較少，並且比共同利益所要求者更迅速的用盡自然界中可能耗竭的儲存量。 6. 因此有一項假定，反對不利於儲蓄的差別課稅。 7. 而贊成由政府行動以保存自然資源。

第三章 國民紅利 (25)

1. 就大多數情況經濟因素並不是直接的，而是透過國民紅利影響經濟福利。 2~3. 不顧其中所涉及之矛盾，這可以最方便的認為僅包含由貨幣所得所購買的事物，連同居住於自有的房屋中所獲得的服務。 4~7. 國民紅利與國民可消費所得是有分別的，與國民紅利的定義及評價有關的各種問題是加以考察。

第四章 維持資本不變的意義 (35)

1~7. 與此問題有關的若干困難是加以研究。

第五章 國民紅利大小的變化 (41)

1~4. 如屬可行，吾人希望將國民紅利大小的變化以實質的意義加以界說，而不提及人們的愛好。 5~8. 但這行不通，因而吾人所不得不採取的定義有嚴重的缺點。

第六章 國民紅利變化的測度 (45)

1~3. 在此一條件下，即價格與數量，是吾人唯一能獲得的資料，吾人需要建立一國民紅利大小變化之量數，而這將儘可能的與吾人對這些變化的定義相一致。 4. 這包含三件事：(1)設計一量數，如果對價格與數量的資料對所有財貨皆能獲得，則將能應用。(2)由實際上存在的有限資料，對這一量數設計一實用的近似值。(3)決定此一實用的近似值可靠性如何。 5~14. 對第一個問題加以討論。 15~21. 討論第二個問題。 22. 最後討論第三個問題。

第七章 經濟福利與國民紅利大小的變化 (67)

1~4. 如果貧民所得到的國民紅利並未減少，社會總國民紅利的增加，除非是由強迫人們比他們所希望的從事更多勞動，則將帶來經濟福利的增加。

第八章 經濟福利與國民紅利分配的變化 (71)

1~2. 有利於貧民的國民紅利分配的變化，可能以數種方式出現，其中最重要的是透過購買力由富人向他們轉移。 3~4. 除非是非常特殊的情況，此種轉移必然增加經濟福利。 5~6. 特別是在像英國這樣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國家。 7. 但這與說分配不平等的減少必然增加經濟福利，不完全是一回事。

第九章 由人口數量所發生的影響 (81)

1. 可能有這種反對意見，即第七章及第八章所討論的，任何集團，特別是貧民集團，所獲紅利增加的結果，可能被人口數量上所產生的反應所抵消。 2. 即令除去由於更大財富在需求及愛好上所引起的變化以外，這一理論不能成立。 3. 並且當考慮這些因素時，其論據更減弱。 4. 但各國之間移民的事實使這一問題複雜化。 5. 並且所得的移轉出現其他的困難。

第十章 國民紅利與人口的素質 (87)

1. 第七章及第八章所獲得之結論，現在必須以現代生物學的智識予以檢討。 2. 該項智識認定此項信念，即一般福利與經濟福利相同，能以限制低劣者繁殖的措施而使之增加。而這一信念，對吾人的結論有所增益，而非干擾。 3. 有時認為現代生物學，由於證明與環境相比，由遺傳所發生的作用來得大，業已證明，經濟的研究主要是關心於環境，因而是不重要的。吾人提出若干理由反對此一觀點。 4~6. 有時進一步認為，在第七章及第八章所主張的，由於(1)國民紅利數量的增加，以及(2)分配的改進所產生的對經濟福利的利益，由於間接的生物作用而消失。吾人提出若干理由，反對這些觀點。

第十一章 以下各章討論的方法 (101)

第二編 國民紅利的數量及資源在不同用途間的分配

第一章 導論 (105)

1~2. 本編的一般性問題，是在現行法律制度下，確定自利心的自由運用，如何能促使國家資源的分配，最有利於生產更大的國民紅利，以及如何能以國家的行動改進自然的趨勢。

第二章 社會及個人邊際淨生產的定義 (109)

1~4. 解釋邊際淨產品一辭的意義。 5. 區別邊際社會淨生產及邊際個人淨生產。 6. 以及他們各自的價值。

第三章 社會邊際淨生產的價值與國民紅利的大小 (113)

1. 在並無移動成本時，能予證明，如果僅有一種資源的調配，而這能使社會邊際淨生產的價值在各種用途間均相等，則該項調配能使國民紅利為最大。 2. 將這一分析推廣應用於不相等的程度有差異時則有困難。 3. 在有移動成本時，最適調配，將有差異，並且，在某種限度內是不定的。當然這種最適調配不如沒有移動成本時的最適調配那樣好。 4. 在實際生活中可能有若干種不同的資源調配，每一種將使得社會邊際淨生產價值在各種用途間均相等。因此社會邊際淨生產價值的相等，並不含有國民紅利為最大之意。 5. 此處對有利的使用貼補展開可能的途徑。

第四章 個人邊際淨生產的收益率與價值 (119)

1. 一般的，個人邊際淨生產的價值等於收益率。 2. 在沒有移動成本時，自利心將使得收益率到處一樣；在有移動成本之處，則使其儘可能等於扣除成本後之數。 3. 此意為，除去個人

邊際淨生產與社會邊際淨生產有所差異之外，任何對自利心自由活動的障礙，可能有害於國民紅利。

第五章 排除資源移動的障礙之影響 (121)

1~5. 一般的，將對自利心的自由活動的障礙，加以排除，這些障礙表現為移動成本或認識不足，是可能促進收益的相等的。 6. 幾何這兩種影響是重要的，即移動成本實際減少對經濟福利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僅是將移動費用由控制資源移動的個人移轉給國家對經濟福利所產生的影響。

第六章 認識的不足對收益均等的障礙 (125)

1~5. 在不同職業中收益率趨於相等的趨勢，由於認識不足而受到阻礙，這部分的是由於企業本身的性質，部分的是由於企業財務的一般組織。 6. 銀行對於發起工作的參與，如果其他條件允許，能使事件獲得改進，因銀行自然追求永久利潤，而不僅是短期利潤。 7. 由人民銀行在少數部門的投資所發揮的控制，是對於浪費的使用借入資源的一項保障。

第七章 由於進行交易時所用單位的不完全可分性，對於收益率相等的障礙... (133)

1. 當進行交易的單位甚大時，或按固定比例由兩個因素所合成時，自利心使收益率在各種用途間趨於相等的趨勢受到阻礙。 2. 在現代在資本交易方面所出現的單位的大小，已在兩種方式下降低，部分的是由於證券交易所的幫助。 3. 這種單位過去所有的複合性，也由於以證券充當抵押的辦法大量增加，而大部分消失。 4~5. 將股票分為若干不同的等級，在其早期最具風險的時期由金融家持有，然後逐漸轉讓的方法，也在相同的方向發生作用。 6. 一般的，在目前的情況下，交易單位不完全的可分性只有很小的影響。

第八章 由於在不同事業及地區需求的相對 變化對收益的相等所生的障礙 (141)

1. 說明需求上相對的變異性。 2. 相對變異性愈大，在不同地點邊際淨生產價值的差異性可能愈大。 3. 其差異性的大小有賴於對不同產品在需求上獨立的變異性的程度。 4. 不同廠商在佣金上相互作用的程度。 5. 時尚及所得分配變異的程度。 6. 一般性循環波動的程度。 7. 按照勞動者所追求的工資政策，相對變異性的影響是不同。 8. 依據其出現的速度而不同。

第九章 社會邊際淨產品與個人邊際淨產品 之間的差異 (145)

1. 個人邊際淨生產與社會邊際淨生產加以區別。就自利心趨向於在不同部門，使個人邊際淨生產價值趨於相等而論，當個人邊際淨生產與社會邊際淨生產有差異時，社會邊際淨生產價值的相等受到阻礙。某些差異發生於單純競爭之下；另一些差異在獨占競爭之下發生，還有一些差異則在雙邊獨占之下發生。
2. 說明當幾種形態的生產資源被使用時，生產資源增量的意義。 3. 第一節中所區分的第一類差異的來源是，在某些事業中，使用一單位資源的效果的一部分，未能反映於從事投資的個人之報酬之中。 4. 這可能發生於當佃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情況。 5~9. 這一點以對佃戶的改良及有關事件提供補償的有關法律的討論加以說明。 10. 在單純競爭之下所出現的差異亦可能獨立的發生於租地方式上，在投資形態方面，對一般公眾提供了不予補償的勞務或負勞務。並舉例說明。 11. 但這是一項錯誤，即假定當資源投放於改進的廠房與方法，而減少了現有廠房設備的價值時，引起一項差異。 12. 差異亦能透過形成某種心理反應而出現 13. 以上各類差異，能以合法

的運用租稅與貼補，並有時用直接的強制而予以減輕。 14.
在獨占競爭下，另一些差異在資源投放於廣告方面出現。

15~17. 在雙邊獨占下差異發生於將資源應用於講價及不正當
行為之上。這在某種程度上能以法律的處罰減輕。

第十章 邊際個人淨產品及邊際社會淨產品

與產業形態的關係 (173)

1. 個人邊際淨生產與社會邊際淨生產之間的關係，除了在不同用途的投資上有不同外，在不同形態的產業組織上進行投資方面亦有不同。 2. 對於某種形態，像產品的收益一樣，對於勞動者能以受過訓練的能力的形式產生一項收益，而在其他形態中則不能。 3. 在目前的情況下，投資於勞動者合夥協會或不同種類的小的公司，可能產生一項社會邊際淨生產，大於個人邊際淨生產。 4. 但相反的情況可能正確，即投資以引起產業的托拉斯化。 5. 超過某一點後，也可能投資引起標準化。
6. 與科學管理某些方面有關的投資亦可能正確。

第十一章 遞增與遞減的供給價格 (181)

1~2. 在單純競爭之下在任何特定產業中的投資是進行到這一點，其資源的個人邊際淨生產，是等於一般的資源的社會邊際淨生產；而在特定產業中，社會邊際淨生產與此有所差異時，則在該產業中，與個人邊際淨生產有同樣差異。 3~4. 遞增、固定及遞減供給價格法則是關於分析的說明，非關歷史的說明。 5. 吾人必須區別以絕對的觀點的遞增，固定及遞減的供給價格，以及由社會觀點的遞增、固定及遞減供給價格。 6. 由社會觀點的遞減供給價格在相當大的範圍內是可能的。 7~8. 但由這一觀點，遞增供給價格僅有在一特殊情況下可能。
9. 在任何產業中投資的個人邊際淨生產價值是大於或小於社會邊際淨生產價值，是依據此產業由社會的觀點，是合於遞增的

或遞減的供給價格的條件。 10. 此意即在所有絕對的合於遞減供給價格條件的產業中，其社會邊際淨生產的價值較大；但並非所有相反型態的產業其數值較小。 11~12. 在單純競爭下，利用租稅及貼補，可能糾正投資所造成的社會邊際淨生產價值與個人邊際淨生產價值之間差異的錯誤。 13. 相似的推理認為，對於以其不尋常性而需求的事物加以課稅，由於其普遍性而需求的事物加以貼補，則經濟福利可予增加。 14. 這一分析很難應用於實際問題，但它並不是多餘而不必要的。

第十二章 競爭價格的國家管制 (193)

1. 除去上一節所考慮的特定情況外，吾人的討論認為國家干與競爭性價格必然有害於國民紅利。這一假定現在必須與戰時被廣泛應用的價格管制相提並論。 2~5. 對於戰時英國價格管制的問題及實務加以說明。 6~7. 由於各種理由，在大戰時特殊情況下的價格管制，不至於在任何顯著的程度上破壞生產。 8. 但有重要的理由，就心為防止生產者團體在有利時機獲取非常利潤所設計的一般性對競爭性價格永久性的管制政策，將不會是如此的無害。

第十三章 國家管制供給 (205)

1. 戰時國家對價格的管制也涉及國家對分配的管制。 2~4. 原料的供給是在其相對的戰時迫切性的基礎上對不同用途予以調配；一項很難在平時找到一滿意的代替品的準則。 5. 在每一種用途中，原料是在其戰前購買量的基礎上，分配予不同的廠商，一項在平時為不可能的措施。 6. 成品則在一項必要的配給的估計數的基礎上在最後的消費者之間分配。 7. 這種種措施並不直接影響國民紅利的數量，雖然如在上一章所解釋的，補充使用的價格管制確有這種影響。

第十四章 獨占的條件 (211)